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李嘉峻

被告 唐筱筑

唐若芸

法定代理人 曾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分割兩造之共有物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557建號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依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之利益為準。而本件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雖未經鑑定，惟系爭房地同社區之建物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之成交行情約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419元（含土地）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實價登錄資料可佐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101.2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 84.86m^2 + 陽臺 11.65m^2 + 4.73（共有部分 $751.70\text{m}^2 \times$ 持分 $1/159$ ） $=101.24\text{m}^2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以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 $\frac{1}{3}$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8萬3,580元【計算式：（ $101.24\text{m}^2 \times 16\text{萬}8,419\text{元}$ ） $\times \frac{1}{3} = 568\text{萬}3,58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07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68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7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
01 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4 法官 謝宜雯

05 法官 劉婉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楊佩宣